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D1-22520082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
建设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
（二）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	16
7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7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21
2 评标方法	21
3 评审标准	21
4 评审程序	22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8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目录	41
格式自拟评标索引	41
附件 1 投标书	43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47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附件 7 商务偏差表.....	49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51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9-2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3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4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5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6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7
9-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代表不同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	58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59
9-9 联合体协议书.....	60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1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62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二）监狱企业证明.....	6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66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67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方案等要求的响应.....	68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69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69
15-2 拟派（项目负责人）人员资历表.....	70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1-22520082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60 万元

最高限价：560 万元

采购内容：

1、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 B-06 地块、B-09 地块、Y-10 地块、Y-11 地块、Y-12 地块、Z-01 地块、Z-05 地块、Z-08 地块共八个地块的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建安工程投资约 29 个亿（最终以通过审批的审计结果为准）。

2、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 B-06 地块、B-09 地块、Y-10 地块、Y-11 地块、Y-12 地块、Z-01 地块、Z-05 地块、Z-08 地块、B-04 地块、Y-16 地块共十个地块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概算的总投资额为 34 亿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之日止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税收、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代表不同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中的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省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第 3 条第（6）、（7）款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最多为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工作职责；

(3)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0 月 01 日零时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4 时 。

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标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1 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4.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0898-66568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A 室

联系方式：0898-68519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英英

电话：0898-68519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不允许
2.2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不适用）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898-68519119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A 室
3.6.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户行、账户名和账户：见系统信息（缴纳保证金请通过注册帐号汇款） 注：1)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口市交易中心保管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保函由海口市交易中心负责保管并依照相关规定时限退还。</p>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由牵头人盖章,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联合体成员单独提供的资料加盖该成员单位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p>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p> <p>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3.8.4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电子文件形式为已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光盘或 U 盘)。注: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p> <p>项目编号:GXTC-D1-22520082</p> <p><u>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改造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计服务项目</u>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现场需携带用于核验的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0.2	<p>1、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权利，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自行踏勘，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p> <p>3、若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p> <p>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则按废标处理）。</p> <p>5、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p>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5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发难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

封送达投标地点。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报价部分：1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 2022 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 2022 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务的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中的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省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分值
1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2	经验业绩	<p>（1）工程结算审计单位于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0 万平米（含）以上工程结算审核业务的（含结算审核或审计、全过程跟踪咨询或者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中的结算审核或审计），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财务审计单位于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0 万平米（含）以上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上未显示面积规模的需另行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达到要求）。</p>	10
3	企业信用	<p>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4	工程审计负责人	<p>工程审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建筑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建筑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师注册证复印件（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注册人员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公章；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人员缴纳社保凭证，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5	财务决算 审计负责 人	<p>财务决算负责人执业资格须为注册会计师,且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加盖公章;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人员缴纳社保凭证,并加盖财务决算审计成员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6	其他工程 审计人员 (不含工 程审计负 责人)	<p>(1) 拟派工程审计人员需配备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10 名、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4 名,均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配备齐全得 7 分,少一人扣 0.5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2) 除工程审计负责人外,上述人员同时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加 0.5 分,最多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复印件(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职称证、劳动合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注册人员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和人员在本单位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工作经验年限以注册证书时间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附退休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p>	10
7	其他财务 决算审计 人员(不 含财务决 算审计负 责人)	<p>(1) 拟派其他财务决算审计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且在本单位注册的,每人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2) 除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外,上述人员同时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会计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加 0.5 分,最多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人员在本单位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年限以注册证书时间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附退休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p>	5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分值
1	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	<p>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流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的科学、合理、完整得 5 分，不完善、不够完整得 3 分，工作方法较差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2	审计实施方案	<p>(1) 明确咨询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目标：</p> <p>1) 范围明确，工作内容覆盖全面，目标明确且合理得 4 分；</p> <p>2) 范围不够明确，工作内容不够全面，目标不够贴合项目实际得 3 分；</p> <p>3) 服务范围界限模糊，工作内容模糊，目标不切实际不够合理得 1 分。</p> <p>(2) 组织实施方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和方针，满足审计要求和工程：</p> <p>1) 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强，人员配套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 8 分；</p> <p>2) 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人员配套不够合理，人员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5 分；</p> <p>3) 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人员配套不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模糊得 2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切实可行等：</p> <p>1) 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较粗略，不明确得 2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3	质量控制措施	<p>按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工作程序安排的条理性，保证措施的有力性，设计把控工作思路及优化建议合理性，质量违约承诺的具体性进行评价：</p> <p>(1)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合理得 7 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及详细程度较差得 3 分；</p>	10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p>按招标人要求工作完成时限的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廉洁纪律保证措施以及成果资料归档制度进行评价：</p> <p>（1）进度控制目标明确得 2 分，进度控制目标不够明确得 1 分；</p> <p>（2）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进度控制内容一般得 2 分，进度控制内容合理性缺乏得 1 分；</p> <p>（3）具有相应承诺且合理可行得 2 分，相应承诺不够合理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5	审计工作的配合与衔接	<p>能有效保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无缝沟通和联动，且方案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具体，针对性良好，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没有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具体，得分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6	重点与难点分析	<p>根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内容切合实际分析准确得 3 分，内容不够完善得 2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不合理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7	合理化建议	<p>根据项目的重难点提出具体建议的合理性，合理可行得 3 分，内容较简单得 2 分，建议内容较差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深度及技术要求，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合理、合法的原则，开展相关审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1、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 B-06 地块、B-09 地块、Y-10 地块、Y-11 地块、Y-12 地块、Z-01 地块、Z-05 地块、Z-08 地块共八个地块的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建安工程投资约 29 个亿（最终以通过审批的审计结果为准）。

2、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 B-06 地块、B-09 地块、Y-10 地块、Y-11 地块、Y-12 地块、Z-01 地块、Z-05 地块、Z-08 地块、B-04 地块、Y-16 地块共十个地块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概算的总投资额为 34 亿元。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之日止。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该次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

2、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国家、海南省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委托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工作，对所出具的服务成果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乙方应在签订该项目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同为准）完成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服务成果一式六份。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票据，如所提供的票据存在虚假、无效等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收费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进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
2. 完成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3. 出具正式《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书等附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4. 出具《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后付清余款。

四、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资料、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和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甲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乙方履行服务时，可使用乙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纵使乙方交付了任何成果文件，该等材料（包括履行本合同服务时对材料任何改良或开发的知识）及为本项目审计服务而编汇的内部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甲方提供的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乙方所有。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一）违约处理

- 1、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该项目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后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该项目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如该项目服务成果经乙方修改后仍无法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则视为乙方无能力完成委托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费用支付由双方协商解决。

3、该次项目服务成果完成后，如因甲方原因，需重新提供服务时，甲方需增加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如甲方推迟提供该项目服务必须的资料文件，乙方服务工作时间顺延，推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5、如乙方无故推迟服务工作时间，且未按时提交该项目服务成果，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 15 日（不含中介服务单位修改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费用支付由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7、乙方在中介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工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提供资料须全部完整返还甲方。

8、乙方应确保其在海南本地办公场所的真实性与稳定性，如涉及场所搬迁等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合同。

（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照司法程序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之日止。

采购范围和内容：

1、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 B-06 地块、B-09 地块、Y-10 地块、Y-11 地块、Y-12 地块、Z-01 地块、Z-05 地块、Z-08 地块共八个地块的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建安工程投资约 29 个亿（最终以通过审批的审计结果为准）。

2、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 B-06 地块、B-09 地块、Y-10 地块、Y-11 地块、Y-12 地块、Z-01 地块、Z-05 地块、Z-08 地块、B-04 地块、Y-16 地块共十个地块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含涉及的所有税款的核查。批复概算的总投资额为 34 亿元。

二、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片区。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范围的八个地块的工程建设规模合计总建筑面积 678948.23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1 层，建筑面积 94610.07 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584338.16 平方米。审计内容为建设高层安置住宅楼及商业裙楼，配套建设公共配套设施的建安工程费，建筑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暖通工程以及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等相关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范围为 B-06 地块、B-09 地块、Y-10 地块、Y-11 地块、Y-12 地块、Z-01 地块、Z-05 地块、Z-08 地块、B-04 地块、Y-16 地块共十个地块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含涉及的所有税款的核查。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 预 算：560 万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 GC3-2010）、《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其他工程咨询专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等。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以及有关财务管理法规、规章、会计准则等。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之日止。单个地块在提供完整资料后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按规定出具《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等附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2) 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采购项目制定针对性较强的切实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配备充足的软硬件设备和富有经验的审计人员，以确保本采购项目服务成果按时交付，并在成果文件交付后配合采购单位对成果文件的验收。

3) 知识产权归属：

① 采购方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资料、以及采购方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反映采购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方，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采购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采购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②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项目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采购方可以为实现本采购项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③ 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使用己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纵使供应商交付了任何成果文件，该等材料（包括履行服务时对材料任何改良或开发的知识）及为本采购项目审计服务而编汇的内部工

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采购方提供的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供应商所有。

三、工作成果交付

1、《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等附表，一式陆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U盘）。

2、《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审计后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一式陆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U盘）。

四、验收原则

由采购人及有关单位或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附表（含竣工结算审核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审计后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验收，检查是否按招标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因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

2、保密要求：因该项目尚处于保密期，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凡接触此项目有关资料不得外传，保密期限不少于壹年（具体保密条款在合同中约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审计单位必须与项目各参建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D1-2252008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开标一览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p>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 <u>GXTC-D1-22520082</u></p> <p>项目名称： <u>海口市龙华区博义盐灶八灶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建设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计服务项目</u></p>
<p>投标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p> <p>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整</p> <p>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投标保证金</p>	<p>人民币_____元</p>
<p>服务期</p>	<p>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之日止</p>
<p>服务地点</p>	<p>海南省海口市</p>
<p>其他声明（如有）</p>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代表不同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规模 (M2) 或投 资规模 (万 元)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方案等要求的响应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执业年限	主要资历
工程审计负责人						
.....						
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组主要人员（工程审计负责人、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2 拟派（项目负责人）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² ）或投资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并附按评审办法要求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